

争议案例分享(404)—材料变更调整综合单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1月18日 07:40 广东



材料变更调整综合单价的争议

某体育中心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20年4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合同履行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图纸显示金属屋面、外立面檐口处幕墙为1mm厚不锈钢板（表面无光精轧），对应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均为“1mm厚不锈钢板，由0.3mm不锈钢（进口无光精轧200M）和0.7mm国产不锈钢经轧制复合而成”。实际施工时，承包人调研发现该复合材料工艺不成熟且市场无货，建议改用1mm厚国产445J2冷轧毛面高耐候性不锈钢板。现发承包双方就材料变更后的单价调整存在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主材的变化属于工程变更，按合同专用条款10.4.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，扣减规则按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在5%以内的部分按原合同单价进行扣减，超过5%以外的部分，按招标备案预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折价率的结果，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，取数值高者进行扣减计算。对于变更后的综合单价，则按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的计价规则进行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该事项仅为材料替换，其构造做法均未改变，人工/机械消耗也未发生变化，不构成工程变更不应执行合同的工程变更条款，只需在单价分析表中替换主材价格，重新核定综合单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对主要材料的规格与施工方法进行改变，属于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，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10.4.1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计价。但施工中因设计原因，改变主要材料的规格与施工方法引起的工程变更属于发包人责任，因此，从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缔约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看，结算时对招标工程量减少的清单项目，先按中标单价扣减至零，剩余工程量按对应的变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计价，其中变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的计价规则确定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4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403)—不平衡报价能否调整的争议

阅读 1170

留言

写留言



